



澳門高校籃球賽 2020 章程

- 一、 主辦機構：高等教育局
- 二、 承辦機構：中國澳門籃球總會（下稱籃總）
- 三、 協辦機構：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
- 四、 目的：提高澳門高校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鍛鍊體格，以及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加強本澳高校學生之間的凝聚力。
- 五、 參賽資格：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 六、 賽事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七、 參賽辦法：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每校可選派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隊。
- 八、 賽事規則及賽制：
 - 8.1 採用現行國際籃球比賽規則。
 - 8.2 比賽分四節，每節各 10 分鐘；第一節及第三節完結後休息 1 分鐘，第二節完結後休息 5 分鐘。
 - 8.3 比賽成績以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作計算。
 - 8.4 若比賽成績出現同分，按照現行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執行。
 - 8.5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即平手），將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註
 - 8.6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設初賽、銀碟賽及金盃賽。
 - 8.6.1 初賽分為 2 組，採用單循環賽制。上屆進入準決賽之 4 支隊伍為種子隊，如參賽隊伍為 7 隊時，將安排前 2 名為種子隊，如參賽隊伍為 8 隊時，則安排前 4 名為種子隊，分別被編在不同線別。
 - 8.6.2 初賽的首名及次名進入金盃賽；未能進入金盃賽之隊伍，則進入銀碟賽。
 - 8.6.3 如進入銀碟賽隊伍不足 3 隊，將取消銀碟賽。
 - 8.6.4 金盃賽及銀碟賽具體賽制將視乎參賽隊數，並在抽籤日公佈。
 - 8.7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少於 6 隊，採用單循環賽制，不設初賽及決賽。
 - 8.8 如該組別的參賽隊伍不足 3 隊，則取消有關組別賽事。

註：倘場地時間未能配合整個賽事的加時安排，初賽階段，將由雙方派出 5 名球員互射罰球定勝負；若仍然未分勝負，則雙方輪流各派 1 名球員互射罰球，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複賽至決賽階段，將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九、 其他規定：

9.1 球衣規定：

- 9.1.1 球員需穿著符合規定的標準比賽球衣，全隊劃一衫及褲的顏色及款式，球衣的前後均印有號碼。
- 9.1.2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 9.1.3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
- 9.1.4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 9.2 每隊報名人數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球員，以及最多 4 名具職責之職員，每場比賽出賽人數不多於 12 名球員，各球員的球衣號碼需同時確認。
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各隊伍可向本局提交“參賽名單修改表”，更新最終參賽球員及職員的資料。只接受修改一次，名單一經確認後，不可修改。如未有提交“參賽名單修改表”，則視為按原報名表內的球員名單參賽。
- 9.3 只有出賽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 9.4 每隊須派出至少 2 名的代表出席賽前講解會，內容包括介紹國際籃球比賽規則，裁判的判罰原則以及比賽注意事項。

十、 獎項及獎品：

- 10.1 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則設金盃賽及銀碟賽，金盃賽設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各 1 名；銀碟賽如有參賽隊伍 3 隊或以上，設冠軍 1 名，否則不設任何獎項。
- 10.2 如參賽隊伍為 5 隊，設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如參賽隊伍為 4 隊，設冠軍、亞軍各 1 名；如參賽隊伍為 3 隊，設冠軍 1 名。
- 10.3 各組別個人獎項設有得分王獎、三分神射手獎、籃板王獎。
(計算方式：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數據由準決賽開始計算；如為 6 隊以下，則計算所有比賽。)
- 10.4 各隊伍設有卓越得分球員獎及優秀運動員獎各 1 名。卓越得分球員獎由該隊賽事總得分最高的球員獲得；優秀運動員獎由各隊伍自行推薦，並交主辦機構核實。
- 10.5 如該組別設有金盃賽及銀碟賽，獎品如下：
- 10.5.1 金盃賽冠軍隊伍獲澳門元 5,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5.2 金盃賽亞軍隊伍獲澳門元 3,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5.3 金盃賽季軍隊伍獲澳門元 2,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5.4 金盃賽殿軍隊伍獲澳門元 1,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5.5 銀碟賽冠軍隊伍獲銀碟獎座 1 面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6 如該組別未設有金盃賽及銀碟賽，獎品如下：
- 10.6.1 冠軍隊伍獲澳門元 5,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6.2 亞軍隊伍獲澳門元 3,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6.3 季軍隊伍獲澳門元 2,000 元、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
- 10.7 得分王獎獲澳門元 1,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
- 10.8 三分神射手獎獲澳門元 1,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
- 10.9 籃板王獎獲澳門元 1,0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
- 10.10 卓越得分球員獎獲澳門元 500 元及個人獎盃 1 座。
- 10.11 優秀運動員獎獲個人獎盃 1 座。

十一、 頒獎儀式：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結後，即場進行頒獎。

十二、 參賽隊員服裝津貼：

- 12.1 各參加隊伍將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每隊達 8 名球員的隊伍獲發澳門元 3,500 元，其後每增加 1 名球員，增加澳門元 250 元，每隊上限為澳門元 4,800 元。參加隊伍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等教育局在比賽開始前以預付方式發放津貼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其餘津貼將於比賽結束後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 12.2 所有參賽球隊若未能出席頒獎儀式或球隊棄權比賽達2次，均可被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12.3 若受資助者需要退還已收取的款項，須繕立一張抬頭為“財政局”的本票，或以現金方式，交回本局以處理退款手續，本局將不負責當中所涉及的額外支出費用。
- 十三、 啦啦隊服裝及道具津貼：
- 13.1 每間院校可以組織一隊啦啦隊，於賽事中為所屬院校的籃球隊伍吶喊助威。
- 13.2 組織啦啦隊之院校將獲發澳門元3,200元作為啦啦隊員之服裝及道具津貼，津貼將於賽事完結後發放。
- 十四、 抽籤日期：2020年9月10日
- 十五、 比賽日期：2020年9月至10月進行，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 十六、 比賽地點：本澳各高校之籃球場館或公共體育場館
- 十七、 裁判及仲裁委員會
- 17.1 裁判由籃總委派裁判人員擔任。
- 17.2 設立仲裁委員會，以處理上訴事宜。
- 17.3 仲裁委員會由主辦機構、籃總以及各參賽院校的代表組成。
- 17.4 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即時由球隊負責人、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並須於該場比賽後24小時內，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每次上訴需繳交澳門元500元，相關費用不予發還，由籃總收取，將作為籃總代表出席仲裁委員會會議、跟進事件及撰寫仲裁報告等行政工作費用。
- 十八、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的職、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十九、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只供作是次賽事的有關用途。
- 二十、 報名查詢：電話8396 9242，傳真2832 2340，電郵Studentblog@dses.gov.mo。
賽事查詢：電話及傳真2856 1218，電郵mba2468@yahoo.com.hk。
- 二十一、 高等教育局保留解釋本章程之權利。